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主要交易 成立聯營企業

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載入通函的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授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豁免，而寄發通函的時間已延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茲提述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刊發的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接獲China Sunrise、好晉及Seabright各自對成立聯營企業的書面批准。China Sunrise、好晉及Seabright根據上市規則第14.45條被視為一群有緊密聯繫的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以及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刊發的公佈內所公佈，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載入通函的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授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豁免，而寄發通函的時間已延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卓謙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張增國先生及慈曉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放先生及王俊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炳成先生、王澤風先生及徐燁先生

* 僅供識別